

而目前全省各水利會的工程設施造價現值約為 500 億元，依工程實例，改善維護費用應為工程造價的 3 ~ 5 %，即每年最少應有 15 億元以上。但實質上 10 年來的投資都偏低，僅及需要的 20 % 左右。以 68 年度為例，包括政府補助全年投資只有 8 億 2 千萬元，其中屬維護改善者為 4 億 1 千萬元，距離實際需要甚遠，以致管理不善，設施荒廢，嚴重影響農田場的灌排水。應健全水利會，使其能有充份人力與財力負擔改善維護設施的任務。建議以 5 年為期，把目前每年 3 億元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工程補助款提高為每年 12 億元。並責成各水利會配合 6 億元，加速並徹底改善現有不良設施。

### 六·關於水利會職員權益及素質問題

水利會員工秉承政府之命推行農田灌溉業務，理應為公務員。目前在待遇薪給方面雖儘量採行公務員標準，但在福利退卹、年資採計及任用方面均無公務員之資格，致新進專才人員選用不易。以 69 年統計，水利會員工在 41 歲以上者佔 69 %，大專畢業者僅佔 8 %，顯見水利會員工素質不高，且漸趨老化，影響業務之推展。水利局曾努力促使考銓單位認可水利會員

工的公務員資格，獲得初步諒解與原則同意，嗣因健全方案之實施而擱置，而今水利會雖恢復人民團體體制，宜將再為水利會員工公務員資格認定努力，謹請上級能予支持協助。

### 七·關於健全輔導監督制問題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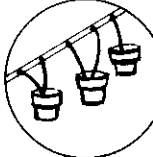

水利會之輔導監督，原規定分由省、縣（市）對水利會以一級或二級監督機關地位加以監督輔導，由於權責不够明確，在執行上常有困難且缺乏效率，因此在健全方案實施時，改由省水利局直接監督輔導，縣（市）協助，屬奉為有效執行輔導工作並將原由該局人事、主計、水政分執之輔導工作一元化，以提高輔導效率，本次組織通則及組織規程修訂後，再賦予水利局輔導監督的重大任務，所以水利局除加強人力質量，引用新的企業管理觀念及進步的灌溉排水技術，加強輔導監督工作外，為因應水利會的新結構型態，在形象上，亦將自健全方案時期以監管為主的做法，逐漸改變為輔導為主，監督為輔的形態，以尊重水利會公法人的地位權益，並促使水利會能真正自立自主，減少對政府的依賴，確實負責起承政府之命，推行灌溉業務的設立使命。

**承包——**  
**土木、水利、**  
**建築工程**

**聖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**  
 雲林縣水林鄉後寮村 75 號  
 電話：(05) 3851509 陳慶瑞

**TOTAL IRRIGATION SYSTEMS**  
**GREEN RAIN**

粒粒果實皆需露水的滋潤！  
 條條魚蝦皆需新鮮的空氣！  
 您希望提高產量與品質嗎？  
 讓綠水來解決您的問題吧！

噴 灌	滴 灌	噴 泉
噴 霧	加 濕	給 氧
全自動控制系統		

- 所有相關器材銷售總匯
- 規劃、設計、估價、施工、顧問
- 優良的品質，信譽的保證

**台灣綠水股份有限公司**  
 TEL: (02) 5375670~1